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1021W-1024W室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黄小川、李凌波、张向宁、黎万俊、苗棣、彭松、黄鑫以及部分监事、高管以通信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35,721.50万元，融资期限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6个月。融资款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代为发放，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刘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7）。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35,721.50 万元，融资期限 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和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融资款由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代为发放，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黄小川先生、李凌波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

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总经理姚晓洁先生已经辞职，经审查相关资料，特提名陈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陈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